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一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一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一修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再按法

01 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
02 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
03 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
04 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
05 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
06 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
07 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
08 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
09 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依刑法
10 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
11 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
12 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
13 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
14 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
15 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3項亦有明。

16 三、本院經詢問現在監執行之受刑人王一修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
17 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請法院依法裁定即可等
18 語，有本院定應執行陳述意見表附卷可參，是本院已依法予
19 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20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21 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各
22 罪均為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
23 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4 卷可稽。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刑，經本院
25 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93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26 等情，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刑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參，惟
27 參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數罪應定執行刑，本
28 院自可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
29 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
30 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
31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

01 查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
02 向本院提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民國113年7月
03 31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1月5日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各1份
04 在卷可參，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05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
06 之總和(有期徒刑10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
07 於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有期徒刑8月)。準
08 此，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察官聲請就上開犯
09 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適當，應予准
10 許。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
11 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
12 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如附表所示
13 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就如附表所示各
14 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2至3
15 宣告刑「併科罰金3萬元」部分，並無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必
16 要，併此敘明。

17 五、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縱使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已經執
18 行完畢，仍不能逕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
19 於已執行部分應如何處理，則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
20 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47號、93年
21 度臺抗字第6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22 1所示之罪刑，於113年2月2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之刑，
23 依上開說明，仍應與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刑，合併定其應
24 執行刑，僅嗣應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附此敘明。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玲櫻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陳菁徽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